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722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8 日 13 時 30 分發現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公共走道上任意堆置垃圾雜物，影響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樓層為訴願人使用，爰以 99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（稽）通字第 BC907876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16 日

8

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該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4 月 17 日再次至現場查察，訴願人將 3 樓至 4 樓樓梯間鐵門綁死，無法查看； 99 年 5 月 13 日再次接獲民眾檢舉前往查察，仍因鐵門綁死，無法查看。 9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由議員、里長、轄區員警及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至前址會勘，因訴願人未到場，遂由轄區員警打開樓梯間鐵門，發現 4 樓公共走道仍堆置垃圾雜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

採證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72267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99 年 11 月 2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臺北雙連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吉聰
委員	戴麗東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廷建
委員	范廷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